

應繳文件一覽表

序號	文件名稱	備註
1	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書	
2	戶籍謄本(含電子文件驗證結果)或 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	1. 三個月內 2. 具有詳細記事
3	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	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 養事實者始需檢附

1. 申請書

國立台灣大學學生不利處境助學金申請書

115 學年度

序號：16666

學所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年級：██

學號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學生姓名：██████

連絡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E-mail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申請學生姓名(簽章)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辦理時間：2023/8/15 上午 09:00:00 至2023/9/8 下午 05:00:00

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含請領記錄查詢結果)

(1) 戶籍謄本

編號：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
戶號：[REDACTED] 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戶籍地址：[REDACTED]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[REDACTED]

稱謂：	出生日期：
姓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父：	母：
配偶：	
出生地：	出生別：
役別：	
記事：	無記事。

編號：[REDACTED] 列印日期/時間：111/08/20 09:13:11
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戶籍謄本(現戶全戶)：

謄本檢查號：[REDACTED]

※注意：

一、須以上傳電子本密文檔案或謄本檢查號查驗本謄本，請掃右方QR Code或逕上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85>) 進行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，供查驗時間為3個月。

二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之電子戶籍謄本與戶政事務所核發紙本具有同等效用，並經需用機關(單位)驗證相符者，可供備存。



電子文件驗證結果

本電子戶籍謄本檢查號經驗證無誤！





I

2100070-3 (2005) 7th ed. 2005. 111 p.

○行動自然人憑證

欲檢視詳細內容請使用滑鼠左鍵點選


瀏覽明文資料


或

本全部謄本與戶籍登記資料無異

縣頭城鎮
戶政事務所

主任



中華民國112年 8月24日

宜縣頭鎮戶膳字第(甲)

(2)戶口名簿

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1/04/07 15:59:12 換領 發證

戶口名簿

◎現住人口
◎詳細記事

戶號：

戶長統號：

戶別：共同生活戶

流水號：00001

戶籍地址：

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：

稱謂：

出生日期：

姓名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父：

母：

配偶：

出生別：

役別：

出生地：

記事：

2023/8/30 晚上7:58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戶口名簿請領紀錄查詢結果

1. 發證日期：
民國111年04月07日

2. 戶號：

3. 戶長統號：

4. 流水號：
00001

5. 戶籍所在地：

6. 查詢類別：
全戶查驗

戶內人口數：

驗證結果：本戶口名簿發證後所載資料未異動

3. 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(如父、母其中一方無撫養事實者始需檢附)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

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 (學號)，擬申請 112 學年度教育部弱勢助學金，本人保證離異父母之一方 母 親 確實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(如生活費、學費、家庭開支等經濟來源)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學校於審核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免列計本人 母 親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本不列計之原因：

☒ 父母於民國 99 年離婚，且 母 親未再扶養本人

☐ 親失聯(失蹤)已 年，不知去向

☐ 親服刑中

☐ 家暴困境

☐ 其他事由：

以上所言屬實。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補繳原減免之金額(歸還助學金)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